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1〕152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第48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1年7月15日

# 惠州学院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的设置和使用管理，助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奖励金，是指针对我校学生设置的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不包含教师奖励金。

第四条 学校已单独设立的各类校级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金等专项奖励金，或校外企事业单位赞助的各类学生活动奖励金不在此资助范围内。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应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以精神激励为主，在本办法许可范围内适当给予奖金奖励。

第六条 校、院学生活动奖励标准如下：

（一）校级学生活动奖励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单项奖：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优秀奖 200 元；集体奖：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优秀奖 300 元。

（二）院级学生活动奖励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单项奖：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300 元，优

秀奖 100 元；集体奖：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优秀奖 200 元。

第七条 各类学生活动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人数（队伍数）的 30%，每学年奖励金总金额不能超过人均 150 元/人。

第八条 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在学校学生奖助基金列支。如个别学生活动奖励金标准超过本办法中规定的奖励标准，需在学生活动方案内注明具体原因，学校将视实际情况审批。

#### 第四章 发放流程

第九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在举办各项学生活动前应先先将方案报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助学中心审批。

第十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在学生活动结束后需提交表彰文件和《惠州学院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审批表》、《惠州学院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发放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助学中心初审并汇总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处将奖励金发放至学生银行账号。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纪检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对各类学生活动奖励金的评审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合理设置学生活动奖项，规范使用学生活动奖励金，对弄虚作假、套取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惠州学院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审批表  
2. 惠州学院校、院学生活动奖励金发放表

校对入：张勇胜

---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